

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鉴于：

1、甲方、乙方、丙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DX[2015]189 号）（以下称“原合同”），甲方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乙方认购甲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代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以下称“本次认购”），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昭信守。

一、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

1、甲方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乙方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认购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且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甲方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人认购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包括参与甲方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为 人（最终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甲方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人承诺，其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补充声明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报备前，甲方承诺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原合同及本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自乙方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甲方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所持有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会提取委托资产；

(3) 甲方将保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的规定，并保证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之规定。与上市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 甲方向乙方发出投资指令时，甲方应就是否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的规定，是否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之规定，以及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乙方据此提醒、督促甲方履行有关义务。

三、补充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或未能按期有效设立，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金额为乙方认购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的5%。甲方赔偿后有权向未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本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缴纳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追偿。甲方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追偿及纠纷由其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四、其他

1、本协议系对原合同的补充，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以原合同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应采取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

2、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章）和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

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甲方)(章):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欣

管理人(乙方)(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托管人(丙方)(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05月03日